

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文件

梁环函〔2023〕38号

关于对会西路与杨岸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(巨一科技地块)环保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:

你局《关于征询会西路与杨岸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(巨一科技地块)环保意见的函》收悉。根据你局提供的地块规划条件及项目定点图,从环保角度,对会西路与杨岸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(巨一科技地块)提出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《巨一科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的结论及评审意见,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。

二、本地块规划为生产研发用地,用地单位开发建设时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,合理布局,充分考虑周边污染源对本项目的影响,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,避免或减轻外环境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。

三、从生态环境角度,同意该地块作为生产研发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开发后,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
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

2023年8月7日



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7日印发
